

合同编号: ZY20250907

已审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中医医院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清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科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GFNX13

法定代表人：周浩然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四季屯村临甲 40 号东 1 室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工程内容：安防工程更新目目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00025210200150586-XM00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中要求的全部工作；通过建委相关验收并协助完成备案手续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暂列金额 (含税): ¥ 0 元

• • • •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黄祥尚; 职称: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70883198705102694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0090343700000799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3220202021085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八、本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包含全部附件);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本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除外);
- 9、招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其他

- 1、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 2、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通用和专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3、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4、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在每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赔偿款、发包人先行垫付的相关费用。
- 5、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以及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其中壹份在合同需要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备案时由该部门留存。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所约定的本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中标通知书、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置表、质量保修书、投标预算书、廉政责任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承包人方(盖章):

北京中科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四季屯村临甲40号东
1室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485018800032424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参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

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

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6.2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3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4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5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6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7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8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

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按约定工期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须提前10日提交分阶段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10)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承包人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

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往来收据或发票后 7 天内，因承包人迟延提交付款申请及往来收据或发票，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暂停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导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7.4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9.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5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5.2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5.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5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并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承包人自行支付前述进行保护、移交工作及撤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的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影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书的效力，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北京中医医院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1.2.3 承包人：北京中科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邵煜

职 称：工程师

联系电话：010-87906560

电子信箱：shan2yu@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结束后或在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施工的道路、供水、供电、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加工场地和施工设备基础等。

1.1.3.11 永久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如因场地狭小需申请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租赁及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开工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其中叁套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当制作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前 7 天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邵煜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

2.3.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2.3.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2.3.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具备

2.3.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开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总费用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一次性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内，发包人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应取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开户的证明。

b.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

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c.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d.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须经发包人批准后行使的权利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复工令；签发工程支付证书及工程结算定案文件；签署工程变更或洽商、确认相关费用；确定工程延期责任、确认延期费用；确认合同争议结果及相关费用；现场签证的签认及其费用确认；确认工程索赔责任、确认索赔费用金额；确认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确认不利物质条件、恶劣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及其费用；确认合同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材料、设备选样封样；暂估价材料设备确价；暂估价专业工程确价；进度计划及其调整的批复；施工技术方案变更的批复；分包商（含劳务）、供应商确认；其它按相关规定应列入此条的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1)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凡所提供图纸中没有达到施工图深度的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深化和完善，承包人没有相关资质的，由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此条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需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据工地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的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承担因工程施工给发包方（包括监理方）和/或任意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自行招录并管理在发包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等相关的福利待遇、足额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包人不参与承包人对服务人员的各项管理。承包人组织人员对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职业健康管理、安全及法律法规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承包人应与承包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负责劳动人事档案的管理，承包人负责相关劳动纠纷处理及责任承担。承包人服务人员因工资、休假、加班、劳动保险、突发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等原因发生争议，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承包人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进度采购计划前 30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维护，并在竣工后拆除、清运出场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原有设施（含道路）、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发包人仅能确保提供本项目工程实体所占场地，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材料、设备周转场地、道路交通场地等无法在场外设置的场地。其它诸如办公、住宿、加工、存贮场地等能够在外设置的场地，发包人尽可能协调解决，但不能保证必须提供；因本条约定给承包人增加的工作和造成的困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克服，相关费用（含场地租赁费在内）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 9 号文第九条(二)款规定的二倍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已竣工的,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①经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②经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但已竣工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3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此类事件发生后，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范围及标准为：30 年一遇大雨、大雪、大风、高温天气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伍仟元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规定要求上报全部自检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工程变更（洽商、索赔）或结算重计量（结算重计量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等，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双方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按京建法[2019]9 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是与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相比变化幅度超过 10%，且仅调整超过部分费用。没有引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质性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不得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要求的结算调整方法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9.6、9.7 条。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物价、工程量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__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____/____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承包人投标时间当期。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____/_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___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__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 __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调整方法见相关合同条款约定, 其它总价子目价格不因任何情况的存在或发生而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整项暂估金额）的30%拨付工程预付款。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已包含全部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预付款额度： /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签订承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进度款支付

17.3.1 进度款

(1) 进度款额度

进度款额度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整项暂估金额）的50%拨付工程进度款，即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至签约合同价 80%（含预付款）。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 支付办法

进度款支付办法：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验收单叁份，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财政款项支付有时限要求的，发包方可先按财政额度与规定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甲方相应金额的银行进度款保函。

其他进度款约定： /

17.4 结算支付

17.4.1 工程结算支付申请资料

申请资料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支付申请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包括电子版）、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工程量确认单（需配套相对应图纸）、工程签证单、工程洽商单等资料一式叁份送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审计。结算送审资料均需经发包人现场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签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送审日期按承包人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4.2 结算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工程结算款支付方法: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并提供发票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5) 结算金额标准及审计费结算: 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结算金额为准, 结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按相关收费标准支付。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预留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质保金的返还: 质保期到期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支付保证金申请后, 在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核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金额, 该损失金额应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剩余保证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3)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7.6 竣工结算

17.6.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照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7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含竣工图编制费在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____/____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____/____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____/____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___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交付使用后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保范围：同本工程承包范围

19.7.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36 个月

19.7.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保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响应或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25. 其他

如本工程未有监理人介入, 由发包人代为执行监理人全部工作。

26. 拆除作业中的拆除设备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处置, 固定资产类、低值资产类设备拆除后仍属发包人, 不得由承包人自行处置。

附件部分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中科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XHD25395)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成交金额	小写：387,222.70 元 大写：叁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元整

请成交人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2 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院
电 话：010-8790 668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展鑫大厦 E1 座 424
电话：010-8225 0125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电缆	VVR35	m	80 .8	0				
2	Ups 不间断电源	40KVA	台	1	0				
3	铅酸蓄电池	12V100AH	台	32	0				
4	电脑	M630Z	台	5	0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备注
1	黄祥尚	项目经理	京 1322020202108585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2	熊林祥	技术负责人	京 1112023202405055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3	吴艳伟	项目副经理	京 2112012201222206	二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4	曾长东	造价师	建[造]14251100035855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5	张丽丽	安全员	京建安 C1(2021)0007949	/
6	刘海	施工员	ZTB20231202X17753	/
7	马琪	材料员	ZTB20231202X17755	/
8	刘强	资料员	ZTB20231202X17754	/
9	王海涛	施工员	ZTB20231202X17757	/
10	顾铁楠	设备安装员	ZTB20231202X17751	/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承包人：北京中科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病房楼老旧门、窗更新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3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3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参照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本质量保修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更高标准执行。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29日

附件六：投标预算书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
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
更新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387222.7
（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

投 标 人：北京中科医信科技有限公
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人：（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年12月2日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2. 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23号

3.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二、编制依据

1. 《建筑法》《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信息价2025年1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使用的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解释和勘误的相关文件；

4.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文件及有关规定；

5. 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及其它资料。

三、编制范围

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包括：中控室机房UPS更换、存储硬盘更换、电脑更换等。

中控室机房UPS更换，含蓄电池安装、线缆连接、电池箱安装、旁路箱安装及安装调试。

其中，UPS不间断电源、蓄电池、蓄电池连接线缆、电脑为甲供材料。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使用的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353731.57	0	0	/
1.1	安防设备更新工程	353731.57	0	0	/
1.1.1	安防工程	353731.57	0	0	/
2	措施项目	1518.61	0	118.73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399.88	0	0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8.73	0	118.73	/
3	其他项目	0	0	0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0	0	0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	0	/
3.3	其中：计日工	0	0	0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0	0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0	0	/
4	增值税	31972.52	0	0	/
合 计		387222.7	0	118.73	5239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税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最低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最低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中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项目的装拆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卸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222.94	103.95	72.99	1399.88	1525.87	
	1.1	安全生产费	311.16	26.45	18.57	356.18	388.24	
	1.2	文明施工费	192.97	16.4	11.52	220.89	240.77	
	1.3	环境保护费	278.6	23.68	16.63	318.91	347.61	
	1.4	临时设施费	440.21	37.42	26.27	503.9	549.25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 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1222.94	103.95	72.99	1399.88	1525.87	

注：1.依据书“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安全融患整治 (2025年财评) 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安全生产费			311.16	26.45	18.57	356.18	388.24
	安全棚		MSGF_ZDXJ*1*100%	311.16	26.45	18.57	356.18	388.24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MSGF_ZDXJ*1*100%	192.97	16.4	11.52	220.89	240.77
	废水沉淀池			192.97	16.4	11.52	220.89	240.77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278.6	23.68	16.63	318.91	347.61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IJBHF_ZDXJ*1*100%	278.6	23.68	16.63	318.91	347.61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440.21	37.42	26.27	503.9	549.25
	周转使用临建		LSSSF_ZDXJ*1*100%	440.21	37.42	26.27	503.9	549.25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通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
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措施项目	1518.61		607.44		607.44		303.73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费	1399.88		559.95		559.95		279.98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 准内项目措施费	1399.88		559.95		559.95		279.98
1.1.1.1		安全生产费	356.18	40	142.47	40	142.47	20	71.24
1.1.1.1.1		安全棚	356.18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 业防护							
1.1.1.1.3									
1.1.1.2		文明施工费	220.89	40	88.36	40	88.36	20	44.18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0.89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1.1.1.3		环境保护费	318.91	40	127.56	40	127.56	20	63.78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318.91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 气费用							
1.1.1.3.3									
1.1.1.4		临时设施费	503.9	40	201.56	40	201.56	20	100.78
本页小计			1399.88		559.95		559.95		279.98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
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503.9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 《图集》标准外项目 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 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 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 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18.73		47.49		47.49		23.75
1.2.1		现场管理费		40		40		20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清纳费	118.73	40	47.49	40	47.49	20	23.75
本页小计			118.73		47.49		47.49		23.7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 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 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目工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房修安装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	8.5
A.2	利润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	5.5
B	_____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	8.5
C.2	利润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	5.5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设备更新工程单项工程-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安防设备更换					353731.57	0
1	920204043001	不间断电源设备安装	1.名称: UPS不间断电源更换 (甲供设备) 2.型号: 40kVA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	1	11.45	11.45	0
2	920801007001	存储设备安装	1.名称: 8T存储硬盘更换 2.类别: 企业级硬盘 8TB、3.5英寸、硬盘类型: 服务器硬盘、缓存: 256MB、接口: SATA接口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	192	1814.32	348349.44	0
3	920204044001	蓄电池更换	1.名称: 铅酸蓄电池 (甲供设备) 2.型号: 12V100AH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32	5.73	183.36	0
4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 电力电缆 (甲供材料) 2.型号: VVR35mm ² 3.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4.包含铜端子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项	1	749.99	749.99	0
5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 YJV-5*16mm ² 3.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20	67.95	1359	0
6	920206002003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 YJV-5*10mm ² 3.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4.未尽事宜详见图	m	20	47.37	947.4	0
本页小计							351600.6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设备更新工程单项工程-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7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5*16mm ²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4	167.99	671.96	0
8	920206010002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5*10mm ²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4	167.28	669.12	0
9	920801023001	服务器安装	1. 名称: 中控室更换电脑(中供设备) 2. 类别: M630Z 3. 规格: 处理器: intel i5、显卡型号: 集成显卡、内存容量: 16GB、硬盘容量: 512GB SSD、屏幕尺寸: 无显示器、机箱大小: 10-20L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	5	11.45	57.25	0
10	920504022006	备电源及电池主机(柜)安装	1. 名称: 蓄电池柜 2. 规格: 635*830*1876mm 3. 容量在32块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套	1	366.3	366.3	0
11	920204020006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 旁路箱安装 2. 型号: 100A/3P*3(含配电箱)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	1	251.83	251.83	0
12	920209008001	不间断电源	1. 名称: 不间断电源调试 2. 容量(kVA): 50以内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系统	1	114.47	114.47	0
本页小计							2130.9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920801.007001	项目名称	存储设备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92	综合单价 (元)	1814.3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 (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合价 (元)
补子目7	8T存储硬盘更换	台	1.0000	55	1530	0	0	94.59	1530.00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530.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BCZCF501	8T存储硬盘			台	1	1530		1530.00
					小计				
							-	-	1530.0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安防工程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 (元)	167.9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 (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施工机具 使用费				
6-267	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截面 (mm2以内) 5×16	个	1.0000	62.7	82.05	0	2.01	12.47	8.76	62.70	82.05	0	2.01	12.47	8.76		
	人工单价 (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62.70	82.05	0	2.01	12.47	8.76	
		19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7.25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2.5295	1		2.53	0		
焊锡丝 综合										kg	0.105	49.28		5.17	0		
标志牌										个	1.02	0.46		0.47	0		
自粘性橡胶带										卷	0.72	2.8		2.02	0		
终端头卡子										个	2.06	2.99		6.16	0		
铜端子 16mm2										个	5.075	4.32		21.92	0		
铜导线 2mm										kg	0.3	77.45		23.24	0		
白布带 20m										盘	1.2	5.34		6.41	0		
焊锡膏 50g/瓶										kg	0.021	39.79		0.84	0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0.02	73.28		1.47	0		
内脂										kg	0.45	9.17		4.13	0		
电缆终端头 5*16mm²										个	1.02	7.11		7.25	0		
其他材料费											-			0.46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 (元)	167.2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 (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6-267	户内热缩式非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截面(mm2以内) 5×16	个	1.0000	62.7	81.43	0	2.01	12.42	8.72
人工单价 (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小计		
				19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暂估合价 (元)
3400001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2.5295	1		2.53	0
03130301	焊锡丝 综合			kg	0.105	49.28		5.17	0
34130012	标志牌			个	1.02	0.46		0.47	0
14430011	自粘性橡胶带			卷	0.72	2.8		2.02	0
29063309	终端头卡子			个	2.06	2.99		6.16	0
2909010002	铜端子 16mm2			个	5.075	4.32		21.92	0
0141000001	铜绞线 2mm			kg	0.3	77.45		23.24	0
0227000003	白布带 20m			盘	1.2	5.34		6.41	0
0313050001	焊锡膏 50g/瓶			kg	0.021	39.79		0.84	0
1409000002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0.02	73.28		1.47	0
14330011	内圈			kg	0.45	9.17		4.13	0
2907010592	电缆终端头 5*10mm²			个	1.02	6.5		6.63	0
其他材料费						-		0.46	0.0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铜绑线	kg	77.45	2.4 /		2mm	
2	封蜡	kg	63.83	0.912 /			
3	白布带	盘	5.34	9.6 /		20m	
4	铜锡丝	kg	49.28	0.84 /		综合	
5	焊锡膏	kg	39.79	0.168 /		50g/瓶	
6	电力复合脂	kg	73.28	0.16 /		一级	
7	丙酮	kg	9.17	3.6 /			
8	白粘性橡胶带	卷	2.8	6.24 /			
9	终端头卡子	个	2.99	16.48 /			
10	热缩帽	只	30.52	4.8 /			
11	铜端子	个	4.32	40.6 /		16mm ²	
12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	27.5444 /			
13	标志牌	个	0.46	14.16 /			
14	电缆	m	53.66	20.2 /		YJV-5*16mm ²	
15	电缆	m	36.98	20.2 /		YJV-5*10mm ²	
16	电缆终端头	个	7.11	4.08 /		5*16mm ²	
17	电缆终端头	个	6.5	4.08 /		5*10mm ²	
18	蓄电池柜	套	300	1 /			
19	旁路箱安装	台	200	1 /			
20	8T存储硬盘	台	1530	192 /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 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承包人：北京中科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八：安全生产协议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工程或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承包人：北京中科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病房楼老旧门、窗更新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 发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发包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公共区域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建筑结构、公共通道、消防设施等。为承包人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

2、发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产生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作业审批、审核流程等；

3、督促、检查本项目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二) 承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承包人负责本项目作业现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作业工具、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等。检查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严格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发包人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3、承包人负责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行作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正确使用和佩戴。

4、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发包人负责人报告。

第二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本项目施工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一）核实承包人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承包人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承包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承包人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发包人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承包人立即排除。

（五）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承包人应按本项目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书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承包人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联系电话____）。承包人应定期对驻院人员（如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承包人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承包人应确保驻院人员（如有）的可靠性，对所派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承包人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派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发包人索取本项目施工合同业务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承包人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

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承包人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承包人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本项目施工合同内约定发包人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承包人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发包人建立特种作业台帐。

（十二）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发包人建立动火作业台帐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发包人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帐。

（十四）承包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承包人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承包人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

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三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承包人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消防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发包人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承包人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承包人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承包人在作业时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到医院相关科室。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二) 事故现场隔离和控制措施：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负责人及承包人相关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并迅速向医院相关科室汇报，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管控，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三) 应急救援责任：事故发生后，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第五条：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双方所签订的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